

	人力資源管理	3	3														3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3	3														3		
	觀光進階實務與運作訓練	1	1														1		
	小 計	45	45	0	0	0	0	7	0	3	0	12	0	9	0	6	0	4	0
	至少應選修學分	15	15																
其他專業選修	全國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全國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全國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4					2		2									單學期課程
	全國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4	4												2		2		單學期課程
	小 計	4	16	4	0	4	0	2	0	2	0	0	0	0	0	2	0	2	0
總計	校定必修合計	33																	
	專業學程必修學分合計	66																	
	專業學程選修學分合計	15																	
	自由選修	14																	
	畢業學分合計	128																	

備註	1. 觀光學程學生得選修院內其他學程及外系授課之課程，至多 14 學分；非英語授課之課程，需經由主任核可。 2. 國際學院學生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惟學生多修習之學院共同選修學分得列計為自由選修類畢業學分。 3. 國際學院學生選修課程學分由各學程主任認定。 4. 經學程主任認可，學生得重補修院內及外系以英語或非英語授課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科目；含經濟學(一)、統計學(一)及會計學(一)之學分相同之課程。 5. 國際學院學生須於四年內修畢校定必修之四大學科共 12 學分；社會科學類至少選修 1 科，自然科學類至少選修 1 科，人文學科至少選修 1 科，跨領域通識學科至少選修 1 科。 6. 國際學院各學程之專業必、選修科目，不得抵免校定必修科目。 7. 本院中、外籍學生必須逐年參加英語檢測（Placement Test），若達本院英語標準（CEFR B1 級）者，得免修「學術英文聽力與口說（一）」、「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一）」與「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一）」等三門零學分之必修課程。本院學生前一學制為英語授課或母語為英語者，仍必須參加檢測，達到標準者，方得辦理課程免修。 8. 本院中、外籍學生必須逐年參加英語檢測（Placement Test），若達本院英語標準（CEFR B2 級）者，得免修「學術英文聽力與口說（二）」、「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二）」與「學術英文字彙與閱讀（二）」等三門必修課程，申請改修「高階學術英文教學訓練」、「高階學術英文教學實務」與「高階學術英文整合訓練」等三門選修課程。本院學生前一學制為英語授課或母語為英語者，仍必須參加檢 9. 持英制高中(Form 5)畢業證書之新生，須加修以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始得畢業。 10.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11. 本院外籍生於入學時，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進階級達 60 分之成績証明，得於開學 2 週內提供相關證明，經學程主任同意可申請免修「基礎華語(一)」與「基礎華語(二)」之課程，改選修相同學分「中級華語(一)」與「中級華語(二)」之課程。 12. 本課程架構表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本課程架構表之選修課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	--